## 张建勤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7-09-28

浏览: 584次

**⊕**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 浙01刑初28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建勤,男,1956年8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3月7日被浙江省公安厅取保候审,2017年1月26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吕孙祖, 浙江铁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杭检刑诉(2017)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建勤 犯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 庭审理了本案。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某、陈某1、王某1出庭支 持公诉,被告人张建勤及其辩护人吕孙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批准,延长审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3年5月5日,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斯威克公司)总经理赵某2因资金短缺,经王某5、陈某2等人撮合,在杭州与东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某公司)董事长林某1会面。2013年7月13日,东某公司与斯威克公司在宁波东某公司会议室会商,双方正式提出资产重组动议,商谈东某公司对斯威克公司进行收购。2013年8月3日,双方再次谈判,并于次日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2013年8月5日,东某股票停牌。东某股票的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7月13日至2013年8月5日。王某5自始参与此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商谈,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3年7月初,被告人张建勤在与王某5接触过程中,获悉东某公司近期有资产重组的事项,遂意图非法获取该内幕信息。后被告人张建勤通过向王某5打探,确认东某公司即将收购斯威克公司的信息。

2013年7月19日,被告人张建勤将本人持有的"张某3"股票账户(开户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庆春路营业部)内的其他股票清仓,并用事先向王某5等人所借钱款大量买入东某股票。2013年7月19日至8月2日,被告人张建勤买入东某股票861130股,成交金额6002289元。同期,被告人张建勤利用本人股票账

户(开户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庆春路营业部)买入东某股票8100股,成交金额56564元。2013年10月15日东某股票复牌。至2013年10月22日止,被告人张建勤将所持有的东某股票陆续全部卖出,共盈利1531468.74元。

为证明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在法庭上出举了证人赵某2、林某1等人的证言,银行交易记录、股票交易记录、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等书证、检查笔录等笔录以及被告人张建勤的供述等证据。认为被告人张建勤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罪,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建勤对指控事实和罪名均不持异议。其辩护人对指控罪名亦不持异议,提出如下辩护意见: 1、张建勤系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具有自首情节; 2、张建勤系初犯、偶犯,且能全部退赃。综上,请求对张建勤减轻处罚,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2013年5月5日,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克公司)总经理赵某2因资金紧张,经王某5、陈某2等人撮合,在杭州与东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某公司)董事长林某1会面,商讨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同年7月13日,东某公司与斯威克公司在东某公司会议室会商,双方正式提出资产重组动议,商谈东某公司收购斯威克公司事宜。同年8月3日,双方再次谈判,并于次日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同年8月5日,东某公司股票停牌。东某股票的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7月13日至2013年8月5日。王某5自始参与此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商谈,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3年7月初,被告人张建勤在与王某5接触过程中,获悉东某公司近期有资产重组事项,遂意图非法获取该内幕信息。后被告人张建勤通过向王某5打探,确认东某公司即将收购斯威克公司的信息。同年7月19日,被告人张建勤将本人持有的"张某3"股票账户(开户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庆春路营业部)内的其他股票清仓,并用事先向王某5等人所借钱款大量买入东某股票。同年7月19日至8月2日,被告人张建勤买入东某股票861130股,成交金额6002289元。同期,被告人张建勤利用本人股票账户(开户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庆春路营业部)买入东某股票8100股,成交金额56564元。同年10月15日东某股票复牌。至2013年10月22日止,被告人张建勤将所持有的东某股票陆续卖出,共盈利1531468.74元。

案发后,被告人张建勤主动到浙江省公安厅投案,并退赃1531470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举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证人王某5的证言,证明其于2007年投资上海科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0 万元,占股30%,陈某2作为其公司派驻的代表,在该公司任总经理,陈某2也持有 部分股份。后上海科升公司对东某做了PE投资,投资了2000万。2011年,东某通 过IPO上市。同年,陈某2通过朋友介绍关注到斯威克公司,当时斯威克公司还在 深圳, 生产的产品是太阳能薄膜, 因公司缺少资金, 经过陈某2和其子王某3的考 察,认为该公司有发展前景,且老板赵某2很务实,其对斯威克公司投资了4500万 元,占股30%,其让王某3和姐夫杨某1代为持股,未参与实际管理。2012年,斯威 克公司搬到江苏常州。当时,赵某2想让斯威克公司上市,且证券公司和律师事务 所都已经进场了,公司在股改。2013年,斯威克公司的产量和产品质量都上去 了,但是遭遇到很大的资金问题。因其对衢州曙扬化工有投资,2013年5月5日, 其安排曙扬化工在杭州许某,4的茶楼里召开董事会。与会人员有其、陈某2、曙扬 化工董事长夏某1、总工"王博士"以及舒某等人,开会的主要议题也是资金问 题。当天下午,陈某2跟其讲斯威克公司资金缺口较大,他已经通知赵某2过来谈 谈资金问题。后其、王某3、陈某2、赵某2以及斯威克公司财务总监何某等人就该 问题进行讨论,且做了会议纪要。赵某2原来是从东某公司出去的,跟东某公司董 事长林某1相识, 且斯威克公司生产的产品是东某公司的上游产品, 两家公司有业 务往来。考虑到斯威克公司当时有3000余万货款未从东某公司收回,且林某1当时 在杭州,故陈某2将林某1请过来与会。赵某2介绍了斯威克公司的现状,希望林某 1马上将货款付掉,再支付点预付款,但未提及东某收购斯威克一事。林某1一听 是这个事情就不谈下去了,大家在茶楼吃过饭就散了。同年7月,由陈某2牵头, 其与王某3、陈某2、赵某2一起去东某公司商讨解决斯威克公司的资金问题,主要 目的还是要求东某公司能够在资金上帮助斯威克公司。其等人与林某1、东某公司 的董某等人在东某公司的会议室开会,在会谈过程中,陈某2见双方解决不了资金 问题,就提出让东某公司收购斯威克公司。林某1、赵某2均未明确表态。陈某2在 会场上专门向安某证券的项目经理郭某咨询收购一事的可行性,在得到肯定答复 之后,赵某2与林某1谈了收购框架上的问题并做了粗略规划,但未达成一致意 见。林某1对斯威克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其能感觉到林某1 对收购斯威克公司有兴趣。之后,其让陈某2从中斡旋,尽量达成收购。同年8月 初,陈某2告诉其,两家公司的意见比较接近了,收购重组的事情有希望,就又安 排了一次会议。同年8月3日,其、王某3、陈某2、林某1、赵某2、何某、曹某1等 人在斯威克公司会议室内具体商讨收购的价格、付款方式等问题。经谈判,东某

公司同意以斯威克公司11倍市盈率,外加三年达到5000万、7500万元、1亿盈利的 对赌条件收购斯威克公司, 东某公司以股权支付资金。其等几名股东都签字了, 赵某2于次日签字。8月5日, 东某公司股票停牌。其与张建勤算是老朋友。2013年 5月,其、许某,4、夏某2、陈某3等人在甘肃玉门投资的煤矿要增资扩产,在许 某,4的茶楼谈起此事,张建勤也在场,他听说后也想入股。经协商,许某,4等人 同意转让8%的股份给张建勤,按照煤矿评估值1亿元计算,张建勤需出资800万 元。后张建勤找其,说只能凑到200万元,向其借款600万元。其同意借钱给他, 并约定1分月息,分两次从其本人的兴业银行储蓄卡汇款至张某3的个人账户中 (张建勤当时个人账户有监管问题)。2013年8、9月,许某,4等人商量后决定只 给张建勤5%的股份,后张建勤就将多余的钱还给其,分别还款150万和75万,还欠 其375万元。张建勤在证监会找他了解情况后告诉其,他利用时间差买了东某的股 票,他说太阳能产业前景看好是其告诉他的,他资产状况不好,就想买点股票赚 点钱。张建勤应该没有当面咨询过其关于东某股票及资产重组的相关消息,就算 问过,其也不会说。其自己是做PE投资的,知道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其未向其 他人透露过该信息。其分析认为,张建勤大量买入东某的股票可能是其等人在许 某,4的茶楼喝茶聊天时,其打电话或跟其他人商谈中不经意间走漏了风声。

- 2、证人王某3(斯威克公司股东)的证言,证明王某5于2011年向斯威克公司 投资4500万元,由其和杨某1代为持股各15%。陈某2是武汉中建公司的股东,负责 公司投资事务。2013年5月的一天,其、王某5、陈某2及曙扬化工的股东在杭州茅 家埠的一个茶楼召开股东会。当天下午,赵某2、何某二人赶过来与其等人召开斯 威克公司的股东会,讨论公司的经营情况。后来林某1也赶过来以座谈的形式与大 家一起闲聊,但未提起公司收购事宜。同年7月中旬,其与王某5、赵某2、何某、 陈某2、林某1等人在东某公司的办公室开会讨论东某公司收购斯威克公司的可能 性,并向安某证券的郭经理咨询,郭经理表示法律上和程序上可行。其认为双方 散会后的工作都是朝收购的方向做的,其也在此次会议中才明确得知双方有意收 购的事。同年8月3日,其与王某5一起到斯威克公司开会,林某1、曹某1、陈某 2、赵某2、何某与会,会上讨论收购斯威克公司的具体事项,即公司估值问题, 但未谈妥。次日晚,王某5打电话告诉其收购问题已谈妥。第三天,东某股票就停 牌了。
- 3、证人林某1(东某公司董事长)的证言,证明2011年、2012年,东某公司 所在的光伏行业整体不景气,2012年公司亏损严重,为提高公司盈利点,其通过

考察,认为可以考虑通过并购上下游企业进行资产整合,2013年,其将该想法与 公司股东刘某、陈某2、王某4等人进行沟通,其中陈某2推荐了斯威克公司。斯威 克公司一直是东某公司的辅料供应商,其对赵某2比较了解,赵某2在经营过程中 的一些情况会向其咨询,但该公司具体经营盈利情况其不清楚。2013年5月份的一 天,陈某2临时约其到杭州与衢州一家化工企业谈投资,后赵某2等人也来了,其 与陈某2、赵某2、曹某1、王某5父子一起聊天时,赵某2说斯威克公司缺钱,想通 过关系借钱,同时赵某2也对公司的发展情况做了简单介绍。当天没有提及收购事 官,聊天过程中陈某2半开玩笑的说过让东某公司将斯威克公司收购了,其说不 行,其认为斯威克公司达不到其心目中的收购要求。之后陈某2一直从中斡旋,其 称斯威克公司若能达到其的利润要求就可以考虑收购。7月初,经过陈某2的撮 合,斯威克公司方面反馈过来大致能达到其的要求。7月13日,陈某2、赵某2、王 某5父子等人与其、董某在东某公司开会。本次会议上,赵某2向其介绍了斯威克 公司的基本情况,会上还咨询了券商并购是否可行,其就收购事宜提了利润指标 等对赌条件要求。这次会议双方没有明确意思表示,只是各自提了要求,算是第 一次接触谈到收购的事情。8月3日,经陈某2事先预约,其与曹某1二人到斯威克 公司再次谈并购一事, 会上其已经有了收购斯威克公司的基本意思。双方谈妥以 11倍市盈率,三年达到5000万、7500万元、1亿的利润承诺达成框架协议,但因支 付款项的方式没有达成合意,当天双方没有谈成功,后经陈某2从中撮合,次日赵 某2最终答应了收购要求。8月5日,东某股票停牌。

4、证人赵某2(斯威克公司董事长)的证言,证明其在一个展会上认识陈某2和王某3,他们比较看好斯威克公司的产业项目,经接触,王某3之父王某5于2011年实际出资4500万元投资给斯威克公司,占股30%,由王某3和杨某1代为持股各15%。斯威克公司一直是东某公司的供应商,其私下与林某1关系不错,斯威克公司在做上市时其还向林某1咨询一些问题。2013年5月初,因为光伏行业不景气,斯威克公司发展遇到资金困难,其联系陈某2,约他谈增资扩股的事情。当时陈某2恰好和王某5在杭州,其就和财务总监何某一起到杭州,在西湖边一个茶楼谈如何解决斯威克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其间,其说东某公司的货款未支付,陈某2建议可让东某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其间,其说东某公司的货款未支付,陈某2建议可让东某公司先将货款结掉,后陈某2打电话约林某1到杭州。林某1当时就在杭州,当天下午林某1与东某公司财务曹某2一起来了。其就跟他们说了公司的发展情况、资金情况,其问林某1能否将货款先结算或借点钱,林某1未答复。这次会面没有谈起收购的事情,其当时就是想筹资金发展斯威克公司,还没有想把公司

卖掉。同年7月份,陈某2打电话通知其,让其到东某公司开会,顺便催讨货款。 陈某2同时也通知了王某5父子与会。一开始几人讨论如何解决斯威克公司的资金 问题,后讨论两公司的资产重组问题,即由东某公司收购斯威克公司。会上,双 方电话咨询了券商的意见,得知并购可行的前提下,其将斯威克公司的具体情况 向林某1等人做了介绍,林某1称收购一事可以考虑,但具体条件则没有说。同年8 月份,陈某2再次安排在斯威克公司召开会议,目的一个是让林某1来看看斯威克 公司的具体情况,一个是如果东某决定收购的话,具体谈一下并购细节。与会人 员有其、何某、王某5、王某3、陈某2、林某1、曹某2,林某1在看完公司后表示 有兴趣收购,其等人就具体收购事宜进行讨论。该次会谈将收购的框架协议谈妥 了,东某股票在下一个交易日停牌,具体细节协议等则在停牌后落实。

5、证人陈某2(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证言,证明2005年其通过 朋友认识王某5,当时他在武汉做房产项目,其投资1600万元,在武汉中建公司占 股10%,之后追加投资直至占股16.5%。2010年,其与王某3在上海的一次光伏产品 展会上认识了赵某2,当时他们也在寻找战略投资者,而且斯威克公司跟东某公司 也有业务往来。其通过多方打听,了解到该公司的光伏技术还是可以的。之后其 与王某5沟通后认为斯威克公司有投资的价值,王某5听其建议投资了该公司30%股 份,但以王某3、杨某1名义持股。当时投资斯威克公司的目的就是想通过上市实 现退出,所以斯威克公司从2012年开始为上市做准备,但是后来IPO暂停,考虑到 投资的周期性,其跟王某5建议还可以通过重组从而实现快速退出。2013年4月 份,其产生了斯威克公司通过被收购的途径实现退出的想法。同年5月份,东某公 司因光伏行业整体不景气考虑进行资产整合, 因斯威克公司与东某公司是上下游 企业,符合东某创业板股资产重组要求,其在电话闲聊中向林某1提起收购斯威克 公司的意见,林某1则表示斯威克公司规模太小,他看不上眼。5月初的一天,其 在武汉中建公司另一个股东许某,4的茶楼参加衢州曙扬化工的股东会。当天下 午,经其联系,赵某2、林某1、曹某1到该茶楼,几人在一起讨论斯威克公司的资 金问题, 当时还谈到斯威克公司向东某公司借款的事情。因当天聊天氛围不好, 其未提起东某公司和斯威克公司的资产重组问题。之后,其通过电话与赵某2、林 某1沟通收购一事,赵某2表示价格合适可以考虑,林某1则未表态。7月份的一 天,其、赵某2、林某1、何某、王某5、王某3在东某公司会议室开会,赵某2在会 上介绍斯威克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等,二人在会上口头表态,如果斯威克公 司能做到林某1提出的盈利要求,东某公司就考虑收购斯威克公司。经此会议,林

某1对收购斯威克公司有比较确定的想法。7月18日左右,林某1告诉其,东某公司高层已经开会研究,同意收购斯威克公司,接下来要商谈具体并购事宜。赵某2也通过短信催促其确定与东某公司的收购重组事宜。之后,经其电话通知安排,8月3日,其、林某1、曹某1、赵某2、何某、王某5、王某3在斯威克公司进行商谈,并最终谈妥收购条件。其在东某公司收购斯威克公司的过程中未向他人透露过该消息。

6、证人曹某1(东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证言,证明2010年东某公司上 市,2012年因光伏行业整体低迷,东某公司出现巨额亏损,为了企业的长远发 展, 东某公司考虑收购行业的上下游同类公司。2013年5月初, 在与刘某、陈某 2、王某4进行沟通之后,陈某2推荐了斯威克公司。当月,林某1通知其去杭州, 其与林某1、赵某2、何某、陈某2、王姓老板在西湖边一个茶楼讨论斯威克公司向 东某公司借款一事,赵某2和何某分别介绍了斯威克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出公司效 益较好,准备扩大规模,但存在资金缺口,想从其公司借款。林某1表示可以考 虑,但因其与何某对于借款利率有分歧未达成协议。会上未谈及收购事宜。在茶 楼吃饭时,陈某2曾随意对赵某2说起让东某公司将斯威克公司收购,赵某2明确表 示不同意。其公司通过这次会议对斯威克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所改观。7月初,林某 1就收购斯威克公司征求其意见,其根据前期并购考察结果认为斯威克公司是比较 可行的收购对象,但鉴于斯威克公司的盈利能力,其提出11倍市盈率收购价格和 附带对赌条件的要求。这是其所了解的第一次确定要和斯威克公司接触。7月中 旬,赵某2等人赴东某公司参加会议,其因在国外未参加。8月1日,其接到林某1 通知,让其8月3日到斯威克公司商谈收购项目事宜,并确认初步的收购条件,其 重申11倍市盈率收购价格和附带三年对赌条件的要求。8月3日,其、林某1、陈某 2、赵某2、安某证券的郭某、何某、王姓父子与会,后达成一致意见,但刚谈 好,赵某2又反悔了,次日晚6时许,何某打电话通知其,赵某2已同意方案,其就 立即通知董某雪某安排停牌事宜。

7、证人雪某(东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证言,证明2013年初,东某公司开始着手落实公司相关并购事宜,但刚开始未确定交易对手。5月,其公司高管和斯威克公司赵某2等人有过接触,但该次会议其未参加,具体情况不清楚。7月,赵某2、林某1等人开会,其有短暂参与,会上对方建议东某公司收购他们,林某1表示可以考虑,双方还只是确定了一个意向。5月、7月的会议均无相关会议纪要。8月初,根据林某1反馈的情况,东某公司确定要跟斯威克公司重组,其着手进行公司

股票停牌事宜的安排和联络。8月5日,东某股票停牌。之后其根据双方重组协议 有关内容联系证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重组,同时组织 召开董事会商议重组方案、联系深交所。

- 8、证人郭某(安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的证言,证明 其是东某公司的保荐人,东某公司上市后至2013年底其负责东某公司的督导工 作,后因重组一事又持续督导2014、2015两个会计年度。其经林某1介绍负责斯威 克公司的IPO工作,后IPO暂停,选择了重组。2013年8月的一个周末,陈某2、曹 某1打电话告诉其东某公司与斯威克公司已谈好资产重组,并向其咨询两公司进行 资产重组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双方确定本次并购项目由安某证券负责,之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东某股票停牌。其不记得2013年7月13日当日是否有人来咨询过东某 公司和斯威克公司重组的相关技术问题。
- 9、证人许某,4的证言,证明王某5、张建勒是其在通讯市场认识多年的朋 友。其经朋友介绍投资了甘肃酒泉玉门煤矿,该煤矿几经转手于2013年股东变成 其、王某5、蒋某、陈某4、夏某2、楼建华六人,因政府政策调整,其等人决定将 该煤矿扩容增资,张建勤去其开的茶室喝茶时听说该消息,也想投资,刚开始约 定给他8%股份,最终确定给他5%投资额,张建勤需投资500万元。张建勤同意投资 后,将投资款打到其那里,其就投到煤矿上去了。张建勤共投资金额为500多万 元,多出来的是期间矿上产生的费用,资金是张建勤打到杨某2账户,矿上要用钱 时其通知杨某2打到其指定账户。张建勤的资金来源其不清楚,但他当时好像在打 官司,资金不能从本人账户走,钱是从别人账户打到杨某2账户的。据其了解,张 建勤投入的500万元是向王某5及他的一些亲戚借的,具体其不清楚。2013年11 月,张建勤曾转至杨某2账户342万元,后杨某2账户凑齐402万元POS刷卡到杨某3 账户, 因煤矿的操作模式不是专款专用, 所以张建勤给其的钱其当是自己的钱在 用,股份不会少算给他。2013年期间,张建勤、王某5等人只要有空就会到其的茶 室,平常就是拉拉家常,因当时煤矿要增资,该话题也一起聊过。其在茶楼未听 王某5提起投资重组并购的话题,但王某5在其茶室开过几次董事会,其听到过类 似投资等事情, 但是否重组并购其不清楚, 也未关心留意。
- 10、证人张某3的证言,证明2013年7月,张建勤说他是低保户,正在申请廉租房,不能开证券账户,让其在中银国际证券庆春路营业部开了一个证券账户,同时在中国银行仙灵桥支行办了一张银行卡借给他使用。几天后,张建勤称想借钱炒股并支付1.2分的月息给其,其与张某1贞各借款20余万元共计47万元给张建

勤。同年11月,张建勤从其借给他的账户转至其使用的中行卡50余万元,该款项除归还其本息外其余几万元被张建勤从其卡上转走,转给何人其不清楚,张建勤还通过其的中行账户转过一笔15万元。其不清楚其给张建勤使用的银行卡资金进出情况,在使用过程中如遇有大额资金需本人办理,张建勤会打电话让其去签字。

- 11、证人张某2的证言,证明2013年7月,其借给张建勤8.5万元,约定1分息,其将钱款转至张建勤提供的第三人的账户中,后其又现金借给张建勤1、2万元,张建勤称借款去炒股。事后,张建勤归还了本息。
- 12、证人潘某的证言,证明前两年(询问时间2016年3月16日)张建勤称要急用向其借款,约定1分息,其分三次借给张建勤50万元,其中两次由张建勤陪其到银行汇款,另一次10万元现金交给他。张建勤用完后归还其本息共计50.7万元。
- 13、证人杨某2的证言,证明其的建行、农行、工行三张银行卡是给许某,4和杨某3做生意用的,2013年11月26日,其工行账户(杭州运河支行开户)中分2次共计汇入380万元,一次342万元,一次38万元,其农行账户(杭州朝晖支行开户)中汇入120万元,该钱款的性质、来龙去脉其不清楚。
- 14、证人张某4的证言,证明2013年,张建勤通过其的账户走账120万元,分两次、每次60万元转至张建勤指定的他人账户内。
- 15、证人杨某4的证言,证明张建勤是其姑父,2013年12月30日从张某3账户 转账至其工行账户15万元,是其姑姑还给其母亲的借款。
- 16、证人蒋某的证言,证明2013年,其向王某5借款500万元,是从张建勤的账户走账过来的,之后其将钱款还给了王某5。
- 17、张某3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记录、三方存管记录,证明账户名称为张某3的证券账户于2013年7月10日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开户,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1×××49、上海股东账户A43×××30,无委托代理人,相关开户手续由本人办理,账户存续中,三方存管银行为中国银行,账户号码为62×××81。2013年7月19日至8月2日,该账户买入东某股票861130股,成交金额5926603.01元,期间卖出51300股,成交金额359577元。至2013年10月22日止,该账户购买的东某股票均被卖出,盈利共计1525412.6元。
- 18、张建勤证券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记录,证明账户名称为张建勤的证券账户于1994年8月7日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开户,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0×××19、上海股东账户A15×××40,无委托代理人,相关开

户手续由本人办理,账户存续中,三方存管银行为工商银行,账户号码为 12×××64。同期,该账户买入东某股票8100股,成交金额56564元,10月22日卖出,盈利共计6056.14元。

19、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2016年3月14日,公安机关对张建勤提供的两台电脑进行检查,其中一台为惠普牌HP540型银灰色笔记本电脑,序列号(S/N)为CNU91272DT,打开电脑检查其硬盘序列号为002481569D9E。另一台为东芝牌SatelliteL700D型黑色笔记本电脑,机器码(P/N)为PSK16Q-00W007,打开电脑检查其硬盘序列号为047D7BA6AF5C。

20、银行交易明细、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证明2013年7月11日、7月15日、7月16日,张某2、张某3、潘某的账户向张某3的中国银行账户(卡号62×××81)分别转账8.5万元、47万元、40万元。7月19日、8月1日,王某5账户向张某3账户(尾号6181)分别转账300万元,共计600万元。8月8日、10月28日,张某3账户(尾号6181)向王某5账户分别转账150万元、75万元。10月28日,张某3账户(尾号6181)向蒋某账户转账500万元,再从蒋某账户转到张建勤账户500万元,11月6日,张建勤账户向张某3账户(尾号6181)转账至张继亭账户46万元、潘某账户50.7万元、张某3账户(尾号6181)转账至张继亭账户46万元、潘某账户50.7万元、张某3账户(卡号62×××65)56万元。张某3账户(尾号4565)转至张某4账户(卡号62×××16)120万元。11月25日,张某4账户分两次转至邹某账户(卡号62×××16)120万元(每次60万元)。11月26日,张某3账户(尾号4565)转至杨某2账户(卡号62×××95)342万元。12月30日,张某3(尾号4565)账户转账至杨某4账户(卡号62×××66)15万元。

21、借条,证明2013年7月10日,张建勤向王某5借款300万元,约定月息1%,借款期限1年;同年8月8日,张建勤向王某5借款150万元,约定月息1%,借款期限1年。同年7月15日,张建勤向张某3借款47万元,约定利息1分。同年7月16日,张建勤向潘某借款40万元,约定利息1分。同年7月25日,张建勤向张某1贞借款7万元,约定利息1分。

22、短信记录、通话记录,证明2013年5月5日10:19,陈某2向赵某2发短信称:当天下午2时在杭州茅家埠隽水阁召开斯威克公司股东会。同年7月25日17:31,陈某2向赵某2发短信称:林某2说高层已通过了。同年8月4日4:17,陈某2向赵某2发短信称:我对昨天(8月3日)的会议结果提出几点看法,1、昨天的会议有这个结果是我们这段时间辛辛苦苦斡旋你和林某2的成果,值得大家珍惜;

2、能达到11倍5亿5的收购价是一个不错的价格,你可以看看现在2级市场平均pe倍数也就是15,这价郭总也非常认可;3、这个交易越早越好,越晚交易你将来得到股票会越少。何况以现在日升的价格来支付等到批准时股价一定会有较大的上升,那我们原斯威克的股东会得到较大的增值。2013年7月至10月期间,王某5(159××××6911)与张建勤(133××××1868)有多次通话和短信。

23、浙江曙扬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证明2013年5月5日,王某5、陈某2等人在杭州市西湖区茅家埠召开浙江曙扬化工公司的股东会。

24、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纪要,证明2013年5月5日,王某5、陈某2、何某、赵某2、王某3等人在杭州市西湖区茅家埠参与斯威克公司临时股东会,讨论的议题为斯威克公司的改制事宜以及催收应收款,缓解资金压力等。

25、股东会决议,证明2013年6月20日,王某5、许某,4、夏某2等人在杭州市西湖区茅家埠召开股东会,会议内容为:因政府要求和发展需要,红沟鑫磊煤矿年产量从原来的9万吨扩容到30万吨,需交扩容费用2200万元,各股东按各自股份比例增加投资,但大股东许某,4、夏某2资金紧张,愿意出让部分股权。经股东会讨论决定,许某,4出让5%股权,夏某2出让3%股权,由张建勤出资800万元购得该8%股权,该款项需在7月底以前交纳完成。

26、东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申报工作时间简某、电子邮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证明东某公司收购斯威克公司的工作进程、工作 内容等,2013年8月4日,东某公司与斯威克公司股东赵某2、杨某1、王某3等人签 订框架协议。

27、东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证明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东某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10月15日复牌。根据评估报告,归属于斯威克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55100万元,东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7194元/股,故发行价格确定为6.72元/股,东某公司向斯威克公司股东赵某2、杨某1、王某3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81845238股。

28、斯威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证明斯威克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住所 地为江苏省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东路68号,法定代表人赵某2,股东为赵某

- 2、赵某1、王某3、杨某1、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
- 29、东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证明东某公司于2013年10月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斯威克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30、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明公安机关从张建勤处扣押违法所得共计1531470元。
- 31、归案经过、关于张建勤归案经过的补充说明、出庭民警沈某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张建勤系主动归案的情况。
  - 32、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张建勤的基本身份情况。
- 33、被告人张建勤供述在案,供认其从1996年开始炒股,一直使用其本人账 户,以前账户资金多的时候也有上百万,后来因为借朋友的钱拿不回来,自己又 没有其他收入,经济状况比较困难。2012年其申请低保户,账户里的存款不能超 过5万,2013年其的股票账户应该不超过5万元钱。2013年5、6月份,其在许某,4 的茶楼里听王某5、许某,4提及之前在甘肃酒泉玉门投资的煤矿要增资扩股,其就 提出想占点股份,后约定给其8%股份。王某5当时答应借给其600万元,并约定月 息1分,但该借款要等王某5回到武汉之后再出借给其。同年6月份,其与王某5、 许某,4等人在茅家埠许某,4的茶楼喝茶,其间王某5接到一个电话,其听他说了声 "林某2",当时就猜想是东某的老板,后王某5站起来到一偏僻的地方接电话, 其去边上打水路过时听到王某5说东某要收购一家常州的公司。因之前其与王某5 喝茶时知道王某5或他儿子王某3在常州公司有股份,且东某是上市公司,其听到 这个消息就特别上心。其回去之后就关注了东某的股票,发现东某的股票当时处 于低点,只要几块钱。其之前虽没有买过东某的股票,但平时也在关注,从王某5 处也听说过这支股票, 其认为有关东某公司的收购事官对于股票来说是利好消 息,如果收购成功,股票肯定会涨。王某5没有主动跟其聊过东某收购常州公司的 事情,一起在茶室的时候顶多就是说过光伏行业的整体情况。同年7月份的时候, 证券市场比较低迷,股票价格都很低,其就让张某3帮其到证券公司开了户头借给 其使用,并且向张某3、张某1贞、潘某等人借款九十来万,借款都放在张某3的账 户里操作,最开始其买了营口港、东方航空、天地源等股票。后来在一起喝茶 时,其从侧面问过王某5是不是在弄常州公司收购的事情,王某5当时大概点头回 答其"嗯",其后来好像还问过他常州公司的效益怎么样,王某5称常州公司的效 益还是不错的,其目的就是想套他的话。又因那几天东某的股票走势十分理想, K 线有点翘头,其综合判断之后认为东某的股票是可以做一下的。当时王某5借给其

投资煤矿的资金600万元也到位了,而煤矿投资的事情还没衔接好,刚好有个时间差,其就在张某3及其本人的账户都买了东某的股票。2013年7月中旬,其共计买了600万左右的东某股票。东某停牌约2个月后复牌,经约两个涨停之后其就把东某的股票全部卖出,之后还做过东某股票的差价,共计获利100多万元。东某股票停牌前其归还王某5150万,复牌后的资金除归还借款和利息(其中归还王某575万元)外,其余500万元钱款其都转至许某,4相关账户用于投资煤矿,其中从其父亲张继亭的工行新市街支行转至许某,4妻子杨某3账户38万,两次从其妹妹张某4农行账户转至杨某3账户120万元,剩余的从张某3账户直接转至杨某2账户。其买卖东某股票绝大部分通过家中的电脑操作,其去张某3家中时也使用过张某3的电脑,其用手机也操作过。

上列证据经庭审质证无异议,证据间能相互支持,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建勤为牟取利益,通过刺探等方式非法获取东某公司收购斯威克公司的内幕信息,并在该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东某公司股票,获利150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张建勤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减轻处罚。辩护人所提张具有自首情节,请求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被告人张建勤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退赃积极,具有明显的悔罪表现,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辩护人所提对张建勤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张建勤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31470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 二、现扣押在浙江省公安厅未随案移送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3147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沈建光 审 判 员 聂 庆 人民陪审员 王笑峻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陆 菁